

县劳动部门下拨生产扶持资金帮助安置。

1981年后，为鼓励乡镇企业安置城镇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与城镇待业人员，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，给予如下优惠：凡安置1名城镇待业青年，则帮助解决无息贷款生产扶持资金500元至1000元，为期3年；新安置城镇待业青年达职工总数60%的，可减免所得税1.66%，减征期3年。对安置去乡镇企业就业的城镇青年，允许能进能出，并给予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权，从而调动了用人单位和就业人员双方的积极性。

1985年末，全县安置在乡镇企业的城镇劳动力有1651人，其中，原下乡知识青年1455人，城镇待业青年196人。

四、自谋职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，个体经济作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补充形式而存在，其地位作用得到宪法与社会的肯定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人民政府对个体经济采取了积极扶持与鼓励的政策。

全县解放初期，一些无固定职业的人走自谋职业的道路，从事小手工业、零售商业、饮食、服务、修理、搬运、装卸、短途运输等业。经营方式有来料加工、自产自销、经销代销、摆摊设点、肩挑叫买、串街游乡、流动经营等。

国民经济恢复时期，个体经济得到较快发展。据1953年统计，全县有个体户8966户，从业人员1.17万人，其中：固定手工业户4874户，从业人员6212人，产值283.86万元；私营小型工业户131户，从业人员1484人，年营业额115.79万元。私营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业3961户，从业人员4975人，资本额96.7万元。当时，这些个体经济的发展，对解决失业者的生活困难、安定社会起了积极的作用。

1956年公私合营时，个体户就地按行业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。少数仍然从事个体经营者，多属孤寡老人或劳动力极弱的困难户。此后，随着对生产资料“一大二公”思想的强化，自谋职业者逐年减少。至1963年，全县仅有个体手工业户384人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个体经济作为“资本主义尾巴”遭到批判，个体劳动者濒于灭迹，城镇待业人员数量猛增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贯彻“广开就业门路，解决城镇就业问

题”和鼓励“自谋职业”的就业方针，个体经济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。

1981年，全县有证个体工商业户1153户，其中城镇241户，从业人员200余人。至1985年，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增至1.3万户，与1981年相比增长10.29倍，从业人员达1.56万人。其中城镇从业人员1180人，年营业额为2515万元。

上虞县个体劳动者从业状况表

单位：人

年 份	个 体 户		从业人数		其中从事行业（人）							
	总 户 数	其 中 城 镇	总 人 数	其 中 城 镇	工 手 工 业	运 输 业	修 船 业	商 业	饮 食	服 务	修 理	其 他
1951	1774	1774	2285	2285	704			1581				
1981	1153	241			13			166	28		13	21
1983	5672	939	8514	972	219	1		4293	435		581	143
1984	5198	1012	5212	1029								
1985	13023	1012	15585	1180	1917	4292	1	6726	525	232	1850	48

五、劳动服务公司

劳动服务公司，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发展起来的。它既担负了组织社会劳动力，进行经济活动的任务，又分担了劳动部门的部分行政职能。

1979年10月12日，县革命委员会依据省革命委员会（1979）80号文件精神，批准成立“上虞县劳动服务公司”，设有正副经理两人，隶属于县劳动局。

1984年6月15日，根据省编委会，省劳动人事局《关于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机构编制的通知》精神，确定本县劳动服务公司为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为8至12人。是年，配有专职干部6人，工人1人，经理由县劳动局副局长兼任，另设副经理两人。

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，主要做了五方面工作：

1. 开展待业人员普查登记

从1979年开始，为正确掌握全县城镇劳动力资源状况，每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待业人员的普查登记。1979年至1982年，确定登记的对象是城乡商品粮户口待业人员，年龄16周岁至25周岁，具有正常劳动能力并要求就业